GY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GY 5062—1998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1998—07—03 发布　　1998—12—01 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件

广发计字[1998]421号

关于发布《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的通知

总局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厅（局），新疆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

由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负责编制的《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业经我局审核，批准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予以发布，编号为GY 5062－1998。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规范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负责管理和解释。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受控

目　次

1　总则 …… (1)
2　房屋建筑设计 …… (1)
2.1　建设规模和占地面积 …… (1)
2.2　一般规定 …… (2)
2.3　平面布置 …… (2)
2.4　房屋建筑技术要求 …… (3)
3　天馈线及天线塔 …… (3)
3.1　天馈线的设计要求 …… (3)
3.2　天线塔的设计要求 …… (4)
4　工艺设备 …… (4)
5　供电系统 …… (4)
5.1　一般规定 …… (4)
5.2　机房设备专用供电系统 …… (4)
5.3　照明系统 …… (5)
6　防雷和接地系统 …… (5)
6.1　接地系统的设置 …… (5)
6.2　接地网和接地电阻 …… (5)
6.3　防雷措施 …… (5)
7　供水、道路和通信 …… (6)
7.1　供水 …… (6)
7.2　道路 …… (6)
7.3　通信 …… (6)
附加说明 …… (6)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编制说明 …… (7)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条文说明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GY 5062—1998

1 总　则

1.0.1　为了使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以下简称台(站)]的工程设计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发射机单机功率为3kW(含3kW)以下的新建中、小型台(站)工程的设计。改建、扩建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台(站)工程的设计必须依据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采用本规范进行台(站)工程的设计时,必须保证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机的运行技术指标和服务区域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地理、地质、气象等条件进行,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1.0.4　台(站)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和财力、物力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台(站)的建设应统一规划,可一次建成,也可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1.0.5　台(站)工程的设计除应执行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

2 房屋建筑设计

2.1 建设规模和占地面积

2.1.1　台(站)的建设规模按发射机装机总功率之和分为三类:

第一类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机装机总功率在1kW以下(不含1kW);

第二类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机装机总功率在1～10kW(含1kW,不含10kW);

第三类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机装机总功率在10kW以上(含10kW);

各类台(站)的建筑规模为电视发射按1～4个频道、调频广播发射按1～5个频率设置。

2.1.2　台(站)的工艺技术用房、辅助技术用房的建筑面积和标准,按《调频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建设标准》确定。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与标准,应根据定员编制人数按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标准确定。

2.1.3　发射机室的建筑面积以单台主机和备机需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凡多台发射机在同一机房时,发射机室总的建筑面积为各套节目主机和备机所需的建筑面积之和。发射机需要建筑面积具体规定见表2.1.3。

表2.1.3　发射机需要建筑面积规定

序号	发射机单机功率(kW)	主机建筑面积(m^2)	备机建筑面积(m^2)
1	0.3及以下	30	18
2	1,3	50	3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1998－07－03批准　　1998－12－01实施

2.1.4 自立天线塔场地占地面积规定见表 2.1.4。拉线式桅杆塔的占地面积可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表 2.1.4 自立天线塔场地占地面积规定

序号	天线塔本身高度(m)	占地面积(m^2)
1	60	200
2	80	300
3	100	500
4	120	700
5	150	900

2.1.5 若需要在地面架设卫星广播电视接收天线时，天线直径为 3～6m 的单副天线占地面积为 50～100m^2，天线口径大的按上限控制，天线口径小的按下限控制。每增加一副天线时，按同类型天线占地面积的 60%计算增加的面积数。卫星接收天线场地总占地面积为各副天线占地面积之和。

2.1.6 台(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1998]18 号的规定。

2.2 一般规定

2.2.1 台(站)的建筑可为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的耐久年限不应小于五十年。工程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防震要求应按 GBJ 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2.2.2 台(站)房屋的防火设计，应按 GY 33《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2.2.3 台(站)应设置围墙。围墙的高度离外侧地面不宜低于 2.4m。

2.2.4 对于高山、高寒地区的台(站)，防屋建筑设计应采用相应的保温、防潮、防冰冻等措施，应设双层门窗和封闭式外走廊。

2.2.5 台(站)生活区的建设地点可根据所在地的具体条件选择。对高山台(站)，生活区应选择在市、县等居民集中的地方。

2.3 平面布置

2.3.1 台(站)房屋建筑应分为业务区和行政生活区两部分。在进行总平面布置时应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力求布局紧凑，尽量节约用地。

2.3.2 业务区房屋可分为发射技术用房和辅助技术用房。技术用房的平面剖面布置应符合广播电视播控和发射工艺流程，便于维修和保证工艺设备运行安全可靠，特别是发射机室要尽量靠近天线塔，或把发射技术用房建在塔内，以便缩短馈线长度，减少馈线传输损耗。

2.3.3 变电站和发电机房应独立设置。高山台发电机房应利用地形或采取其它隔声措施，防止噪声对技术用房的干扰。

2.3.4 有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又有微波传送的综合台(站)，房屋布局要合理，防止相互间的干扰，辅助技术用房可根据情况综合设置；微波天线可与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天线共塔。

2.3.5 对于无人值守的小功率转播站，房屋平面布置应特别紧凑，辅助技术用房可以更为精简。在防火和防盗方面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2.3.6 机房设备布置维护间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机面与墙之间的走道净宽不小于 3m；

2 机背与墙之间的走道净宽不小于 1m；

3 机侧与墙之间的走道净宽不小于 0.8m；

4 机列侧与机列侧之间的走道净宽不小于 1m。

2.4 房屋建筑技术要求

2.4.1 发射机室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发射机室建筑净高应根据发射机要求的高度确定，室内最高设备距顶棚不小于 1m，对于小功率发射机，发射机室净高也不应小于 3.2m，地面标准荷载为 4000N/m²；

2 机房室内温度为 12℃～32℃，相对湿度宜为 80%以下；

3 机房与天线塔分开设置时，机房基础与天线塔基础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在设计时应考虑荷载传递影响和从铁塔落下的冰凌对房屋和馈线系统的影响；

4 要设计交流供电的电缆通道和馈管(线)的出口，发射机房、微波机房和相应的控制室之间应预留音频、视频电缆和控制电缆通道。所在通往室外的沟槽、孔洞在穿墙处要用阻燃材料填塞或加装较密的金属网；

5 应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采暖或空调系统，设计标准按国标 GBJ 19《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的规定执行；

6 门窗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要有纱门，纱窗，能防虫、防尘、防蚊蝇进入室内。

2.4.2 控制室建筑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为了监视和维护方便，调频和电视控制室应紧靠发射机室，并设置观察窗；

2 控制室内噪声不大于 60dB(A 声级)；

3 室内温度应为 20℃～30℃，相对湿度为 80%以下。

2.4.3 机房屋顶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采取适当隔热和保温措施；

2 当天线塔基座设在屋顶时，屋面应按上人屋顶设计，其结构设计必须考虑天线塔架重量及风荷载等因素。屋顶构造有利于塔架的安装架设和防雷接地，并有防止水渗漏措施；

2.4.4 风机室必须做减震和隔声处理。冷却通风机传入控制室或发射机房内的噪声不应大于 60dB(A 声级)。

2.4.5 有微波传送任务的台(站)应设微波机房、蓄电池房和调碱(酸)工作室。这些房屋建筑技术要求应符合 GYJ 31《广播电视微波站(台)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3 天馈线及天线塔

3.1 天馈线的设计要求

3.1.1 调频或电视发射机天线的副数、各副天线的型式和增益、应根据技术规划、覆盖要求和地形地貌进行确定。

3.1.2 天馈线系统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Y/T 5051《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线馈线系统技术指标》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3.1.3 馈线系统必须采用馈线卡进行固定，使馈线自身平直，馈线最短、拐弯最少，天线塔到机房

之间以及其它悬空地段，应设计馈线支撑装置。

3.1.4 应根据馈线系统的要求，设计馈管自动干燥充气设备。

3.2 天线塔的设计要求

3.2.1 天线塔的高度和结构形式，应根据上级广播电视部门的技术规划、发射天线的设计要求，当地的地形、地貌等情况而定。应能支撑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因广播电视事业发展需要安装的全部天线。

3.2.2 天线塔的结构设计应按 GYJ 1《钢塔桅结构设计规程》的规定执行。

3.2.3 天线塔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供上下塔用的安全梯子、扶手和操作平台；应有夜间照明设施；天线塔应根据要求配置航空障碍物标志灯。

3.2.4 天线塔桅防腐设计应按照 GY 64《广播电视钢塔桅防腐蚀保护涂装》中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4 工艺设备

4.0.1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播台（站）主要设备有电视发射机，调频发射机，发射机配套设备，视频音频信号处理设备，播出控制设备，节目源设备和测试维修仪器等。

4.0.2 主要设备及仪器应根据需要播出的节目套数，按照相关的设备配备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配置。各种主要设备应是国家定型产品，并具有合格证书和入网认证书。

4.0.3 每套电视或调频广播节目配备相应的发射机两部（用一备一），其功率和频率由技术规划确定。

4.0.4 应设计可靠的自动播出控制和监测系统，并具备自动开关机和倒备机功能。

4.0.5 每套电视或调频广播节目应配备两路节目传送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站设备、微波设备和光缆、同轴电缆等节目传送设备的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应标准的技术要求。

5 供电系统

5.1 一般规定

5.1.1 台（站）的电力负荷属一级负荷，其供电系统应有两路独立电源。高山台（站）若采用两路独立市电电源有困难时，可采用一路专用市电电源和一路自备电源。

5.1.2 供电系统设计，应按 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及 GBJ 54《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中有关规定执行。电源功率容量宜为工艺和生活用电计算功率的 1.4～2.0 倍。机房用电必须与生活用电分开，以避免相互影响。

5.1.3 负荷在 10kW 以上或是独立的高山台（站）其输电线路较远时，应设置变电站。

5.2 机房设备专用供电系统

5.2.1 机房设备应采用专用供电系统。由变电室至机房的供电线路宜采用直埋式电缆（一主一备）。

5.2.2 各技术用房应设置 220V 或 380V 配电屏或配电箱，配电屏（箱）至各技术房间的电缆线截面，应根据用电设备的用电量确定，并根据设备启动电流的不同，留有相应的余量。墙壁应设置供测

试仪器或维修照明用的电源插座。电源插座距室内地面高度根据不同用途确定。

5.2.3 当主用电源发生故障时，应能自动切入备用电源；当主用电源恢复正常供电后，用手动方式切回主用电源。

5.3 照明系统

5.3.1 主要技术用房及主要通道应设事故照明灯。

5.3.2 机房的正常照明，宜采用白炽灯或其它不易产生电磁辐射的光源，照度不应小于150LX。

5.3.3 发电机室正常照明可采用一般照明，严禁使用普通荧光灯。

5.3.4 蓄电池室照明应采用防爆安全灯，灯位不应布置在蓄电池组的正上方。

6 防雷和接地系统

6.1 接地系统的设置

6.1.1 台(站)的接地系统由防雷接地，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组成。各种接地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共用接地体或者分设接地体。

6.1.2 防雷接地系统由雷电接受装置(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三部分组成。技术用房离天线塔较近属塔避雷装置保护范围时，技术用房与天线塔共用一个防雷接地系统；如果技术用房不在天线塔避雷装置保护范围内，技术用房应单设防雷接地系统。

6.1.3 发射机房设置在天线塔内的台(站)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广播电视中心大楼)的台(站)，工作接地、保护接地与防雷接地应合用一个接地装置。严禁把防雷接地引线穿越机房，要用多于两根专用防雷接地引线将接闪器直接和接地体相接。

6.1.4 技术用房与辅助技术用房，应合用一个接地系统。若房屋之间距离太远或在地形上合用一个接地系统有困难时，辅助技术用房可另设接地系统。

6.1.5 一个接地系统的接地装置不应少于两组，两组接地装置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宜小于40m。

6.2 接地网和接地电阻

6.2.1 根据台(站)所处的地形、地质条件和建筑物的布置，因地制宜的设计接地网形式和埋设方法。接地网应围绕天线塔或建筑物做成闭合环路，同时增加由环路向四周辐射的接地体，以均衡地电位，接地网要不少于四处与塔座或建筑物的基础钢筋焊接；对于多雷电的高山台(站)，为确保人身安全，在机房基础中应设计和安装均压地网；接地体埋深不应小于1m(冰冻地区应在冻土层以下)；对于土壤电阻率较高的台(站)，可用改良接地体周围土壤，或填充高效降阻剂等办法，使其满足所要求的接地电阻值。

6.2.2 天线塔接地系统、技术用房和辅助技术用房的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分别不应大于4Ω。若地层结构复杂，接地电阻不应大于6Ω。

6.2.3 当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合用一个接地系统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Ω。当难以达到这个要求时，可将允许值放宽到4Ω及以下。

6.3 防雷措施

6.3.1 天线塔顶应设置雷电接受装置，使各副天线和技术用房位于雷电接受装置的保护范围内。有塔楼的天线塔，在塔楼部位应敷设人工避雷带。

6.3.2 馈管的上下两端应可靠地接地，各种电缆的金属外皮和各种金属管在发射机房进口处应与接地体连接。

6.3.3 在发射机房内应围绕机房敷设环形接地母线。发射机房内各种电缆的金属外壳，设备的金属外壳和所有不带电的金属构件，均应以最短的距离与环行母线作可靠的连接。发射机房接地母线应至少通过两条预埋的接地扁钢与室外接地体焊接。

6.3.4 房屋建筑的防雷按 GB 50057《建筑防雷设计规范》有关规定执行；联络电话线和音、视频信号线的防雷，应按 GBJ 79《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6.3.6 电力线路和设备的防雷，应按 SDJ 8《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供电线路的防雷要采取综合的防雷措施。

7 供水、道路和通信

7.1 供水

7.1.1 位于或靠近城市(镇)的台(站)水源的选择，应优先利用城市的给排水系统。当不能利用城市的给排水系统时，需设计独立的给排水系统和贮水池。

7.1.2 供水量按生活用水，设备用水和消防用水的要求确定。

7.1.3 生活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7.1.4 台(站)内的生活污水应处理后再行排出。

7.2 道路

7.2.1 独立建设的台(站)，当需要自建专用公路与已有的公路网连接时，公路标准按 GBJ 22《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的 4 级单行公路标准设计。

7.2.2 因受地形或经济条件限制的小型高山台(站)暂不能自建进站的公路时，可修建人行道路，也可采用客货两用空中索道或其它方式。

7.2.3 台(站)内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为 3～4m，人行道路路面宽度为 1～2m。路面材料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

7.3 通信

7.3.1 台(站)一般宜设 20 门以下的电话交换机，并与附近邮电局(所)的电话联网。

7.3.2 不能与邮电通信联网的高山台(站)，与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应设直通电话一部，若架设电话线路困难，还可采用无线电话的接转方式。

附加说明：本规范主编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 编 单 位：湖南省广播电视厅

主要起草人：刘怀吉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编 制 说 明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是根据原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下达一九九四年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广发计字[1994]150号)的要求,由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负责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遵循国家及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按照既适当考虑技术进步与事业发展的需要,又从实际出发,使其具有较好的适用性的原则,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本设计规范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的意见,于一九九七年十月召开全国行业标准审查会审查定稿。

本设计规范共分七章:总则,房屋建筑设计,天馈线及天线塔,工艺设备,供电系统,防雷和接地系统,供水、道路和通信。

本设计规范系初次编制,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注意总结经验,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邮编:10086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998年6月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条 文 说 明

1 总 则

1.0.1 本条是对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以下简称台(站)]工程设计的原则规定。

1.0.2 本设计规范主要是根据《调频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建设标准》制定的,该标准"不适用于10kW以上的高山转播台(站)的建设"。所以本设计规范不适用于电视、调频广播发射机单机功率为10kW(含10kW)以上的高山台(站)工程的设计。本条说明了本设计规范的适用范围。

1.0.4 台(站)的建设在步骤上一般应坚持统一规划、同期建设的原则,以提高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不具备同期建设条件的台(站)可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逐步完善的办法进行建设。

1.0.5 台(站)工程设计涉及的内容多,技术面广,本设计规范主要是根据广播电视发射技术要求,提出了土建与工艺方面的设计要求。在进行台(站)工程设计时除执行本规范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等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

2 房屋建筑设计

2.1 建设规模和占地面积

2.1.4 表2.1.4中所列的是金属结构的自立塔的占地面积。此种塔占地面积较小,造价适中,比较适合各类台(站)使用。在一些潮湿多雨的特殊地区可采用钢筋混凝土塔;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也可采用拉线式桅杆塔。

2.2 一般规定

2.2.5 生活区和技术区分开建设,有利于安全保卫工作。高山台(站)的生活区应建在市、县等居民集中的地方,以利于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

2.3 平面布置

2.3.2 根据台(站)服务区域的要求和台址分别位于山区、丘陵、平原、城市、海岛等不同情况,发射机房和天线塔可按下列组合方式选择:

1 平房(或楼房)与独立架设的天线塔组合;

2 高层建筑物(如广播电视中心大楼)顶上安装天线塔;

3 机房和天线塔一体化,即机房建在塔内。

2.3.4 兼具旅游及其它功能的综合利用的台(站)的总体布置,应在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同时,也要满足旅游和其它方面的要求。

2.3.5 大多数无人值守的小功率电视和调频转播站一般设在交通不便和气候恶劣的山上,建设施工和日常维护均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机房宜采用防火和密封性能好,不易变形的建筑材料,以增强防火和防盗功能,确保安全播出。

2.4 房屋建筑技术要求

2.4.1 所有通往室外的沟槽、孔洞在穿墙处要用阻燃材料填塞或加装较密的金属网，以防止鸟、蛇、老鼠等动物进入机房，造成短路或咬断电线。

2.4.5 提倡采用免维蓄电池作微波设备的电源。使用免维蓄电池作微波设备电源的台(站)，可不设调酸(调碱)工作室。

3 天馈线及天线塔

3.1 天馈线的设计要求

3.1.1 有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又有微波的台(站)，微波天线可与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线共塔架设，各副天线的布置按场形要求确定。

3.1.2 天馈系统所选用的接插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接头应密封良好。

3.2 天线塔的设计要求

3.2.1 天线塔的设计应能支撑今后一段时期内因广播电视事业发展需要安装的全部天线。此条要求是参照GY 31《广播电视微波站(台)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提出的。

4 工艺设备

4.0.1 常用的测试维修仪器，应根据相关的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配置。建设时经费困难不能一次配齐的仪器，也应该逐步完善，以保证优质安全播出。

4.0.2 配备自动控制和自动监测设备，实现无人值班，可以提高安全优质播出水平。

5 供电系统

5.1 一般规定

5.1.2 技术设备的交流供电电源应满足：电压220V±10%，380V±10%，频率(50±1)Hz。技术设备电源应按其要求配置稳压器。对稳压器的要求，额定容量不小于最大总用电量的1.5～2倍，当输入电压为180～250V时，输出电压为220V±5V。

5.1.3 高山台(站)的交流电源大部分从附近的变(配)电所(站)引来，采用的高压等级为6kV或10kV。

5.2 机房设备专用供电系统

5.2.1 为保证发射台正常工作，机房设备必须采用专用供电线路，即不能在专用供电线路上任意加挂负荷。由变电室至机房的供电电缆可敷设在电缆沟内，也可直接埋设。

5.3 照明系统

5.3.1 事故照明是指正常电源中断而发电机(或备用电源)尚未供电之际，暂时由事故照明灯照明。

5.3.3 发电机室禁止使用普通的荧光灯，但可使用无频闪电子镇流器的荧光灯。

6 防雷和接地系统

6.1 接地系统的设置

6.1.1 防雷接地系统由三部分组成：

1 雷电接受装置：直接或间接接受雷电的金属杆，如避雷针、避雷带、消雷器及避雷器等；

2 引下线：雷电接受装置与接地装置连接用的金属导体；

3 接地装置：接地线(网)的接地体的总和。

6.2 接地网和接地电阻

6.2.1 铺设环形和辐射形接地体是用来均衡地电位，减小跨步电压，以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利用盐、木炭、粘土的混合物来改良接地体周围土壤，以降低接地电阻。在高电阻率地区可采用高效降阻剂来降低接地电阻。

6.3 防雷措施

6.3.1 应根据台(站)所在地的地质条件、雷电活动规律和建筑物的具体情况确定防雷措施。

6.3.3 对于多雷电的高山台(站)，房屋的门窗须设防雷接地网，且应以最短的距离与接地体作可靠的连接。

6.3.5 雷波冲击波经供电线路侵入而损坏机器设备的事故较多，因而应加强供电系统中的防雷措施。高山台(站)高、低压供电必须用电缆线引入，台外架空供电线路应保证离发射技术用房 200～500m 以内采用电缆。架空线路经过雷电频繁活动区的地区应敷设避雷线。在电杆上设置避雷针或管型避雷器作为进线保护段。电力变压器的高、低压侧应分别装设避雷器。进入机房的电力线应在两端装设低压阀型避雷器或安装高能浪涌电压抑制器。

7 供水、道路和通信

7.1 供水

7.1.1 远离城市的台(站)需设置独立的供水系统。高山台(站)的供水管网在火灾时一般都不能按消防需要的水压、水量供水，所以必须自建贮水池。

7.2 道路

7.2.1 因建设、维护和生活等需要，独立建设的高山台(站)应有专用公路与已有的公路网连通。

7.3 通信

7.3.1 为便于管理和安全播出，台(站)应有一部或多部电话与邮电通信网连通。台内还可视情开设小型电话交换机，以保证台内值班和维修工作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
GY 5062—1998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标准化规划研究所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二号
联系电话:(010)66093424　66092645
邮政编码:100866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定价:10.00元